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78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清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新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5,342,785.93	2,016,387,420.63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7,581,089.61	1,096,200,686.72	4.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153,975.62	25.27%	595,240,036.80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45,180.51	-9.57%	68,924,924.10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76,679.26	-0.16%	63,314,571.40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9,393,552.83	2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4.55%	0.13	-5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4.55%	0.13	-5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0.35%	6.23%	-2.9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9,97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74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205.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3,566.38	
合计	5,610,352.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5%	255,100,000	255,100,000	质押	254,200,00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9.06%	49,551,934	0	质押	0
王宇骅	境内自然人	3.83%	20,928,000	0	质押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39%	18,560,000	0	质押	0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6,000,000	0	质押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004,000	0	质押	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5,808,500	0	质押	0
张清海	境内自然人	0.45%	2,436,000	2,436,000	质押	0
薛长振	境内自然人	0.40%	2,182,900	0	质押	2,000
王爱连	境内自然人	0.39%	2,129,400	0	质押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49,551,934	人民币普通股	49,551,93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60,000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4,00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8,500			

王宇骅	5,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2,000
薛长振	2,1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900
王爱连	2,1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400
黄河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	106,888.84	-100.00%	主要系本期期末无结存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63,559,262.18	46,410,409.51	36.95%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627,609.35	75,913,871.61	-64.9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存货	83,147,761.14	46,395,381.61	79.22%	主要系合并巨尔乳业数据及新建20万吨液态项目投产存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72,132,248.95	247,519,511.32	292.75%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75,290,012.50	776,750,776.79	-77.43%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52,257,450.33	25,927,701.12	101.55%	主要系合并巨尔乳业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251,980.68	10,480,873.38	64.60%	新建20万吨液态奶项目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438.99	2,516,652.60	-32.23%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23,356.22	76,847,310.73	-35.69%	主要系本期超过一年的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4,123,904.70	33,927,610.43	265.85%	主要系本期合并巨尔乳业数据及新建项目投产增加采购量所致
预收款项	4,991,592.64	10,808,740.73	-53.82%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6,632,248.25	11,044,362.41	141.14%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10,330.67	11,144,802.64	35.58%	主要系合并巨尔乳业财务数据所致
递延收益	13,602,771.70	9,672,434.64	40.63%	主要系合并巨尔乳业财务数据所致
股本	546,800,000.00	273,4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74,911,093.78	448,311,093.78	-60.98%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1,132.21	1,914,627.27	49.96%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5,303,745.58	17,483,025.07	44.73%	主要系合并巨尔乳业数据及新建项目投产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883,545.98	25,843,326.19	34.98%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5,597.82	1,259,923.71	-94.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525,493.80	3,358,543.43	153.84%	主要系并入巨尔乳业数据及生物公司处置淘汰奶牛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93,552.83	134,114,577.88	26.31%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19,131.86	-180,530,236.83	-20.28%	主要系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6,563.18	528,224,928.10	-108.34%	主要系上期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2,142.21	481,809,269.15	-103.86%	主要系上期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6年7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披露2016年三季度报告时，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07月28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 云夫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5年06月30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5年06月30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2015年06月30日	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科迪乳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科迪集团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至科迪集团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六十个月	正常履行中

			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科迪集团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科迪集团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科迪集团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前 12 个月和后 12 个月分别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科迪集团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至科迪集团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六十个月	正常履行中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科迪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科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对于河南农开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南农开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河南农开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前 12 个月和后 12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个月分别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河南农开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至河南农开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河南农开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河南农开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p>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p>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迪集团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科迪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科迪集团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科迪乳业股票，为科迪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云夫妇		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公司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	2012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科迪乳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迪乳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迪乳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迪乳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科迪乳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p>			
--	--	--	--	--	--

		<p>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科迪乳业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科迪乳业；(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科迪乳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科迪乳业的控股股东为止。”</p>			
	<p>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云夫妇</p>	<p>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012 年 05 月 26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科迪乳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迪乳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迪乳业业务直接或</p>			
--	--	---	--	--	--

		<p>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迪乳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科迪乳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科迪乳业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科迪乳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p>			
--	--	---	--	--	--

		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科迪乳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科迪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	2012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迪乳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再从科迪乳业借用资金，承诺不利用科迪乳业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p>			
--	--	--	--	--	--

			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云夫妇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科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除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迪乳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	2012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012年5月26日，公司股东河南农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	2012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迪乳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科迪乳业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p>			
--	--	---	--	--	--

			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清海承诺：在其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 50%。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	2016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科迪乳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科迪乳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迪乳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迪乳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迪乳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如科迪乳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p>			
--	--	---	--	--	--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科迪乳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科迪乳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科迪乳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四）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p>			
--	--	---	--	--	--

			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科迪乳业为止。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云夫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科迪乳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科迪乳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迪乳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	2016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迪乳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迪乳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如科迪乳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科迪乳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p>			
--	--	--	--	--	--

		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科迪乳业；(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科迪乳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四)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科迪乳业为止。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 除科迪乳业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	2016年04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迪乳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科迪乳业《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p> <p>（三）本公司承诺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四）如因本公司未履行</p>			
--	--	---	--	--	--

			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科迪乳业为止。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云夫妇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除科迪乳业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迪乳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	2016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科迪乳业《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p> <p>(三) 本人承诺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四)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科迪乳业为止。</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p>	2016年0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p>			
--	--	--	--	--	--

			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667.71	至	11,601.2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67.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6 年 4 月底完成对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2、新建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投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